证券代码: 832277

证券简称: 金泉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5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苏州金泉科技有限公司(以工商核准为准)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全资成立子公司苏州金泉科技有限公司(以工商核准为准),注册资本为188万元。公司经营范围为"一般项目:合成纤维销售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生物基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橡胶制品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;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,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服装辅料销售;日用品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;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供应链管理服务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(二)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相关规定"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"公

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控股子公司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实际到会 5 位董事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对外投资设立苏州金泉科技有限公司(以工商核准为准)的议案》议案,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,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,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,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,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苏州金泉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江苏省常熟市支塘镇人和路1号

主营业务:合成纤维销售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塑料制品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;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;针纺织品销售;生物基材料销售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橡胶制品销售;合成材料销售;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;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;五金产品批发;五金产品零售,个人卫生用品销售;服装辅料销售;日用品销售;金属材料销售;新材料技术研发;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;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

息咨询服务)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供应链管理服务;租赁服务(不 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: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	出资比例或持股	实缴金额
		金额	比例	
苏州金泉新材				
料股份有限公	现金	188万	100%	0
司				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√ 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 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公司目前认缴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,后续将根据资金情况足额缴纳注册资本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无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, 打造公司上下产业链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做出的审慎决策,但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,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,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,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,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金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